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宣派及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滿足中期分紅條件和分紅金額上限的前提下，決定並制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紅的具體方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及運營資金需求，董事會已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中期股息」)。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581,095股，扣除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848,095股A股後，本公司將派發中期股息共計人民幣91,493,200.0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派付股息不變，相應調整中期股息的總額。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派發予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兌換率為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計算，即每股H股應派中期股息為0.438462港元(含稅)。

派發予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派付。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派付，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為接獲中期股息，尚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稅務安排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黃明先生及魏長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及楊玉社先生。

\* 僅供識別